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强制汽车责任险中保险人的赔偿义务探讨
作 者: 李晓龙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责任险 赔偿义务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法学杂志》2005年第6期
正 文:

内容摘要: 目前, 对是否应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是否存在免责事由。以及保险公司应如何对抗受害人的赔偿请求等一系列问题, 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制订过程中, 存在着激烈的争论。笔者认为,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必须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保险公司可以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对抗被保险人的抗辩事由对抗受害人。

关键词: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 赔偿义务

2004年10月22日,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明确规定,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 并认为这是解决交通事故问题的关键。显然, 这一规定的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关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 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但是, 这样理解第76条第1款是否正确, 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究竟应如何确定, 其是否应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是否存在免责事由, 以及保险公司应如何对抗受害人的赔偿请求等一系列问题, 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制订过程中, 确有探讨的必要。

### 一、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否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对保险公司究竟应如何履行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的赔偿义务, 目前已经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以我国著名民法学家张新宝教授为代表的一种观点认为, 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应承担无过错责任, 即如果肇事车辆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者是财产损失, 保险公司就应当首先予以赔偿, 不论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是否有过错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如何。[1]以著名保险法学家邹海林教授为代表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 保险公司依照第76条第1款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充其量是替肇事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的责任。如果要求在发生交通事故时, 保险公司均无例外地承担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的赔偿责任, 并不得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或减轻承担责任的抗辩事由对抗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赔偿请求, 显然是混淆了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和保险公司应当对受害人承担的不同性质的责任, 使得保险公司承担了其本不应承担的“责任”, 也违背了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2]某些权威部门也认为,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范围内对受害人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前提是机动车一方要承担责任。如果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不必进行赔偿, 即“除非属于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公司就要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范围内, 对受害人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3]

概括起来, 上述两种观点的差异主要在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是否应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笔者认为, 从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来看,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必须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4]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虽更着重于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 但对此基本原理尚未予突破。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江朝国先生认为: “在采责任保险之立法例中, 因乃以汽车交通事故归责主体之民事责任为其保险标的, 故于设立该等法制之时, 多同时或另明订汽车交通事故之归责主体与归责事由, 再以该等责任与强制责任保险连结, 规定该等责任主体之投保义务, 以形成保护受害人之完整法律体系。”如德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汽车保有人强制责任保险法》、日本《自动车损害赔偿法》等均是如此。德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条规定: “汽车之使用而致人死亡、身体、健康或财物损害, 汽车保有人应对受害人负损害赔偿之责。于事故系由非基于汽车构造上之瑕疵或构件上之障害之不可避免事故所致者, 排除前项责任。可归责于被害人或未从事驾驶运行之第三人或动物之行为, 且保有人及汽车驾驶人均已遵守注意义务时, 其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 资料库导航
- 杂 志
  - 地方杂志
  - 图 书
  - 文 集
  - 论 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推荐资料



事故之发生视为不可避免。未经汽车保有人之同意而擅自使用汽车者，应代保有人负损害赔偿义务。如其使用汽车保有人有过失时，应与保有人连带负损害赔偿责任。本项第一句规定于使用人之驾驶汽车系受雇于汽车保有人或由保有人委托使用人驾驶或使用，无其适用”，是即认汽车保有人须负无过错责任。《汽车保有人强制责任保险法》第1条规定：“于国内有固定驻地之汽车或拖车，且使用于公共道路或广场者，其保有人为担保因使用汽车所造成之人身、物以及其他财产损害，有义务依本法为自己、所有人及驾驶人缔结并维持责任保险契约”。日本《自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第3条规定：“为自己而将汽车供行之用者，因其运行而侵害他人之生命健康时，就因而所发生之损害，应负损害赔偿。但证明自己及驾驶人关于汽车之运行未怠于注意且被害人或驾驶人以外之第三人故意或过失，以及汽车无构造上之缺陷或机能障碍者，不在此限”，明示汽车之运行供用者须负有限度之无过错责任。同法第5条规定：“汽车非依本法规定缔结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契约，不得供运行之用”。

[1] 2 3

上一篇：[论如何保障及时向第三人赔付交强险保险金](#)

下一篇：[小议第三者责任险与交强险的区别](#)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对二车相撞的第三者责任险赔款的探讨](#)
- [国际汽车第三者责任险研究报告](#)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强制汽车责任险中保险人的赔偿义务探讨](#)
- [小议第三者责任险与交强险的区别](#)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